

探寻国际法

以世界和平与正义之都海牙为视角



威廉·范亨利滕，
丹妮拉·黑特，尼科·斯赫雷弗著

牛玥译

探寻国际法

以世界和平与正义之都海牙为视角

威廉·范亨利滕，
丹妮拉·黑特，尼科·斯赫雷弗著

牛玥译



探寻国际法
以世界和平与正义之都海牙为视角
威廉·范亨利滕，丹妮拉·黑特，尼科·斯赫雷弗著
牛玥译

ISBN: 978-94-6240-603-2

DISCOVER INTERNATIONAL LAW

With Special Attention for The Hague, City of Peace and Justice

BY PROFESSOR WILLEM VAN GENUGTEN

DANIELA HEERDT LL.M.

AND PROFESSOR NICO SCHRIJVER

NIU WEI TRANSLATION

出版者：Willem-Jan van der Wolf

WOLF LEGAL PUBLISHERS

P.O. Box 313

5060 AH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E-Mail: info@wolfpublishers.nl

www.wolfpublishers.com.

版权声明：所有图片和文字均受版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不得复制或提取。

© 2019

目录

缩略语表	5
前言	11
致谢	17
第一章：国际和平和安全	21
第二章：国际争端解决机制	47
第三章：国际私法	69
第四章：国际家庭法	83
第五章：国际经济法	99
第六章：国际法与科技	117
第七章：国际刑法	133
第八章：国际气候法	153
第九章：人权法	171
第十章：海洋法	191
后记	207
作者介绍	211

缩略语表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AU	African Union 非洲联盟（非盟）
BRICS countries	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 and South Africa 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南非）
CBDR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CC	Creative Commons 知识共享（一个非盈利组织）
CDM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清洁发展机制
CER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s 减排认证
COP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缔约方大会
DSB	WTO's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EC3	European Cybercrime Centre 欧洲网络犯罪中心
ECJ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法院
ECTC	European Counter Terrorism Center 欧洲反恐中心
EEZ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专属经济区
EP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欧洲专利局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欧盟）
EUROPOL	European Police Office 欧洲警察办公室
G7	Group of Seven 七国集团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简称“《关贸总协定》”）
GCCS	Global Conference on Cyberspace 网络空间国际会议
GHG	Greenhouse gases 温室气体
HCCH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IBR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联合国国际审判法院（简称“国际法院”）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World Bank)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世界银行）
ICT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简称“卢旺达刑庭”）
IC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简称“前南刑庭”）
ID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国际移民组织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SFL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Family Law 家庭法国际学会
ITLO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国际海洋法法庭
IUU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IUU)的捕鱼问题
KP	Kyoto Protocol 东京议定书
LRA	Lord's Resistance Army 圣主抵抗军
MFN	Most Favored Nation 最惠国
MICT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国际刑事法庭机制
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
NC3A	NATO's consultation, command, and control agency 北约协商、指挥和控制局
NCI	Agency NATO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gency 北约通信与信息局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非政府组织
NIEO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NSA	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国家安全局
OA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国家组织
OCTA	European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欧洲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机制
OPCW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SC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简称“欧安组织”）
PC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常设仲裁法院

PCIJ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国际常设法院
PMSC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y 私人军事和安全公司
R2P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保护责任
STL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黎巴嫩特别法庭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TIP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UDHR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宣言》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LO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UNCRC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HC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联合国难民署
UNIDROI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国际私法统一学会
UNSC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
UP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普遍定期审议制度
US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M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





梵蒂冈教皇保禄六世于1965年10月4日在联合国大会发表演讲



1. 前言

国际法属于每个人，影响着全世界所有人的生活，无论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它可能涉及武装冲突、气候造成的自然灾害、由此造成的难民流动、人权的实现或者国际贸易……这份清单可以永无止境地列举下去。国际法其实涵盖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与战争的结束、人类的水和食物安全、让人民享有言论自由等问题息息相关。而且，如果不存在以国家间协议为形式的国际法，我们甚至无法对一秒钟的长度达成共识。我们不能观看到喜欢的外国电视节目，也不能挑选到产自世界各国的水果和蔬菜。

然而，要以一种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什么是国际法以及它的渊源并非易事。国际法有多种形式和渊源。例如，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运作方式不同，作用也不同，这一点将在后面的章节予以解释。一般而言，国际法由规范国际社会的规则组成；国际法通过解决当务之急并消除人类在跨国境活动时遇到的障碍，来确保世间万物和平共存、人类尊严得以维护。联合国（UN）是为此而工作的组织，国际法只是实现这些价值和愿景的其中一个渠道。



联合国的标志

国际法在很多方面与国内法不同，了解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国家内部的法律体系由议会或其他立法机构以宪法为基础构建，通常会设立一个执行法律的中央机关。然而，国际法并非如此。事实上既没有国际议会，也没有中央行政权力或执法机构，也不存在国际社会宪法。有人认为被称为“现代国际公法之母”的《联合国宪章》属于国际宪法，但其至多仅是一个全球性宪法的序章。事实上，各国共同塑造了它们同意接受的法律（同意被约束）。至少是在最开始的时候，它们大多是自愿接受相关法律的约束的。

学习国际法，要牢记两点：首先，对于某些国际法，即使主权国家不同意受其约束，这些法律也对各个国家具有约束力。这种国际强行法包括关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与侵略罪的基本规则，以及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决议（该决议对持异议的国家也有约束力）。其次，虽然主权国家能够积极主导国际法，但国际法不再仅仅局限在国家层面。国际法的制定和执行日益受到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非政府组织（NGO）、专家机构和跨国企业等私人实体的影响。这些实体也越来越多地把自己视为国际法律秩序的共同所有者或共同组成者，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也离不开它们。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曾在打击暴力恐怖主义的演讲中指出：“政府不能单独行动。我们需要动员社会中的所有人，比如宗教领袖、妇女领袖、艺术音乐和体育领军人物等。”我们需要更多的人在世界和平与安全、社会和经济、环境和人权等领域行动起来，实现联合国的远大抱负。

本书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国际经济法的现状，包括其发展趋势和亮点。本书内容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争端解决、国际私法、家庭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法与科技、国际刑法、人权法、国际气候法和国际海洋法等十章。有些读者会认为本书遗漏了某些大家可能很感兴趣的主体，比如土著人民的权利、难民法、国际人道法或反恐法。这些主题本可以作为单独的章设置，但是作者决定将它们整合到现有章节中。

本书在每章会介绍相关国际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可能与该领域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历史事件。本书为读者今后理解和学习更具体的国际法问题提供了基础知识。读者还将了解不同法律话题及其相互间的联系。

本书的第二个目标是介绍国际法与荷兰海牙之间独特和长期的渊源。联合国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称海牙为“世界法律之都”，联合国上任秘书长潘基文在2013年说海牙是“国际正义和责任的中心”。自1899年和1907年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以来，海牙已经发展成为公认的国际法领域的知识、研究和经验中心。该城市拥有一系列对国际法体系至关重要的法律机构。我们会



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在海牙和平宫第100周年纪念大会上(2013年8月28日)称海牙为“国际正义和责任的中心”。

在每一章中介绍总部位于海牙的这些机构对于国际法某一特定方面的发展所具有的特别意义。

除了在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上正式开展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之外，海牙还保留了举办重要国际会议的传统。众多国际会议在海牙举办，包括2006年气候大会、2009年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2014年核安全峰会以及2015年网络空间国际会议。这座城市具有联系主权国家和其它国际行为体的传统，这一角色在近年来更加凸显。2012年，荷兰最高法院正式授权该市有权在城市宣传中使用“和平与正义”这一词语。为了更加紧密地将这本书与海牙市联系起来，作者还决定采访活跃在海牙的国际法领域的关键人物。

总体来说，荷兰在国际法领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根据荷兰《宪法》第90条的规定，荷兰政府有义务“促进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作为荷兰政府所在地的海牙市已经对这一宪法责任牢记在心。在过去的十年中，积极推动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发展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数量翻了一番多。这些组织齐心协力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安全和公平的世界。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的参加者，1899年5月至7月，在伍兹故居。





2014年核安全峰会，荷兰海牙

本书并非旨在穷尽国际公法和私法的所有问题，而是着眼于当前的全球挑战及其在特定领域与国际法的联系。本书已于2016年夏季完稿，书中所提供的某些信息是具有时效性的，可能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失效。尽管如此，读完本书，读者应该可以对“国际法是什么”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这些基础知识是永远不会“失效”的。

现任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维拉·古特雷斯。



国际法对日常生活产生巨大影响，但通常只有专家才会意识到这一点。本书的目标是让所有感兴趣的人都可以使用国际法，但不是（还）不是这样的专家。这是发现国际法的邀请，并了解它如何与当今世界的主要挑战联系起来。本书的第二个目标是用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话来强调和解释国际法与海牙市之间的长期关系，“国际正义与问责的中心”。

尽管将国际法付诸实践在许多方面都是一场艰难的斗争，但作者详细描述了国际法并讨论了趋势和障碍，最终得出了乐观的结论。他们通过将国际法视为“国家间关系的持续文明”的一部分来得出结论。通过分析一系列主题，他们还明确指出，国际法是一个解决“无护照问题”的领域，可以增加人，国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工会，宗教团体）和公司之间的互动，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学术界的支持和批评。

作者是教授（Willem van Genugten和Nico Schrijver）和博士。学生（Daniela Heerdt）在国际法领域。他们在全世界法治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